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禁止員警酒後執勤及駕車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(104) 北市警督字第 10431909200 號函
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。
- (二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。
- (三)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四條。
- (四) 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警署人字第一一四九一號函頒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」。
- (五) 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八五警署交字第七八八二七號頒「警察人員駕駛安全教育訓練執行計畫」。
- (六) 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八五警署秘字第二六三七五號頒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」。
- (七) 本局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警督成字第一〇一二一六號函修訂「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獎懲基準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性，落實勤務執行，端正警察風紀，樹立警察優良形象，嚴禁員警酒後執勤及駕車。

三、作法：

- (一) 各級正、副主官(管)應以身作則，並利用集會及勤前教育機會，宣導嚴禁酒後駕車，及勤務前、勤務中飲酒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以為民眾表率。
- (二) 各級正、副主官(管)應於勤前教育及勤務結束後，將員警是否於勤務前、勤務中飲酒列為查察重點。
- (三) 各單位應全面清查所屬有酗酒習性之員警，施予告誡；對於平時有飲酒習性員警，繕造名冊列管輔導。

四、懲處規定：

- (一) 員警勤務前飲酒，各單位正（副）主管認足以影響勤務執行時，視情節予申誡以上之處分並調整勤務時段。
- (二) 員警勤務中經發現有飲酒情事，視情節調整勤務時段或立即停止服勤並予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(三) 飲酒滋事或涉足不正當場所飲酒者，視情節輕重依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」及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」加重議處。
- (四) 員警酒後駕車，依內政部警政署「警察人員駕駛安全教育訓練執行計畫」懲處規定辦理，其直屬主管並負連帶責任：
 1. 酒後駕駛（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未達每公升0.25毫克者），記過壹次。
 2. 酒精濃度過量駕車（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但未達0.55毫克者），記過貳次。
 3. 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已達每公升0.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11%以上者，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移送法辦，並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、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擬議行政責任。
 4. 酒後駕車肇事者，除依法移送法辦外，有關行政責任俟刑責確定後，再依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」「公務員懲戒法」等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督導考核：

- (一) 各級督導人員應將本項工作列為督導重點，加強查察，嚴格管制。
- (二) 各單位執行本項工作不澈底，經上級單位督導發現者，除從嚴查究外，並列為主官（管）重要考核參考。
- (三) 各單位應訂定執行要點，講求方法持之以恆，以禁絕員警酒後駕車及勤務前、勤務中飲酒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